

##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上海  
签署：

**甲方：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质权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许式伟

**乙方 1：许式伟**

身份证号码：332625197710306638

**乙方 2：吕桂华**

身份证号码：33262519800814141X

**丙方：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218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式伟

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出质人**”，出质人、质权人和目标公司以下各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出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其中乙方 1 拥有目标公司 73.5%股权，乙方 2 拥有目标公司 26.5%股权；

2. 质权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上海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3. 质权人与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及其不时修订，下称“**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该协议及其不时修订，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出质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及其不时修订，下称“**授权委托书**”，与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合称“**主协议**”)。

为了保证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保证质权人能够按时足额自目标公司收取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出质人愿意以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指本协议第 2 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 1.2 质押股权：指出质人现在和将来在目标公司中合法持有的全部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即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间。

1.4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7.1 条所列情况。

1.5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出质人违约事件的通知。

## 2. 质权

2.1 为担保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出质人及目标公司按时、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向质权人支付本协议中规定的咨询和服务费（无论该等费用的到期应付是由于到期日的到来、提前收款的要求或其它原因），出质人特此将其现有及将拥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顺位受偿权。

2.2 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价值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质人亦无权要求或以任何方式要求质权人就此类损失进行赔偿，除非这种损失是由质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

2.4 根据上述第 2.3 条的规定，在质押财产价值存在任何可能的明显损失，足以威胁质权人相关利益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代表出质人在任何时候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并将拍卖或出售所得作为与出质人协议的保证债务提前偿还，或将其所得交给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委托保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2.5 各方确认,一旦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增长,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通过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使质押股权增值,或通过获得重大资产等方式使质押股权增值,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将不依据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股权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而将依据行使质权时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

### 3. 质押登记及期限

3.1 本质权自本协议项下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主协议因到期失效或者提前终止,且主协议项下所有出质人欠付质权人的款项结清为止或质权人已按本协议的约定实现其质权为止。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将本协议的质权登记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尽快向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

如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如有),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应在记载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后尽快作相应变更记载,并提交相关的变更登记文件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并从该机关取得该等变更登记的书面证明并提供该等书面证明予质权人。

3.2 质押期限内,若出质人未按主协议约定向质权人履行义务,质权人有权

但无义务按本协议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或处置质权。

#### **4. 质权凭证的保管**

- 4.1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目标公司应将股权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名册以及有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交付质权人，并由质权人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保管。
- 4.2 质权人有权收取并拥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质押期限终止之日止质押股权所产生的全部股息红利等现金收益及全部非现金收益或其他可分配利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质押期限终止之日止，若出质人收到任何质押股权产生的股息或红利的，应在收到的当天支付给质权人。

#### **5.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 5.1 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5.2 出质人是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
- 5.3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质押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 5.4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 5.5 除本质权及依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赋予质权人的独家购买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第三方权利。
- 5.6 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或授权，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

豁免，或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有关政府部门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需）已经办理齐全，并在本协议期限内是完全有效的。

- 5.7 所有取得质押股权相关的税款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部付清。
- 5.8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6.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的承诺

- 6.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 6.1.1 除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在质押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6.1.2 遵守并执行权利质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三（3）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 6.1.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
-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质权时，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主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向质权人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要求的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或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6.5 如有法律改变或要求，出质人将尽其最大努力完成所有要求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以使得该质押持续有效，并能充分对抗第三人。
- 6.6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结婚、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 6.7 如果发生目标公司应中国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的情形，目标公司及出质人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有的资产包括股权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质权人，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质权人之境外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如中国法律禁止该等支付，则出质人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质权人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质权人签署托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6.8 各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且质权人决定按照各方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所有出质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各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

## 7. 违约事件

- 7.1 非因法律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未能按期、完整履行任何主协议项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主协议项下的应付的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或有违反该协议其他义务的行为;
- 7.1.2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 5 条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 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 5 条的声明和保证;
- 7.1.3 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 6 条中的任何承诺;
- 7.1.4 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7.1.5 除本协议第 6.1.1 条的规定外, 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或意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出质的股权;
- 7.1.6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
  - (1) 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 或
  - (2) 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7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7.1.8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能够通过补救而出质人拒绝补救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7.1.9 如果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须之一切政府部门同

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能够进行补救而出质人拒绝补救；

7.1.10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7.1.11 出质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任何主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7.1.12 非因法律强制性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7.2 如知道或发现本条第 7.1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7.3 除非本条第 7.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目标公司立即支付任何主协议项下的款项或者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分质权。为避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以该出质人所持的全部质押股权的全部价值为限。

## **8. 质权的行使**

8.1 在主协议因到期失效或者提前终止，且任何主协议项下质权人应得的款项未全部足额支付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 8.3 受限于第 8.2 款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8.2 款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权利。质权人决定行使处分质权的权利时，出质人即不再拥有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
- 8.4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全部偿还任何主协议项下的担保债务，质权人不应为其合理行使的权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8.5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质权人亦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质权，出质人或目标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8.6 在出质人违约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质押股权，对于处置所得，质权人无需给出质人；出质人特此放弃其可能拥有的能向质权人要求任何质押股权处置所得的权利。同样，如果质权人在该质押股权处置后仍未能就主协议下的服务费完全受偿，出质人将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 9. 转让

- 9.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和目标公司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9.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9.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质权人转让主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 9.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协议,出质人应配合与新的质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配合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9.5 出质人、目标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各方单独或共同签署的其他有关协议的规定,包括主协议,履行各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协议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质押股权还留存的权利。

## 10. 终止

在(1)主协议因到期失效或者提前终止,(2)所有主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支付完毕,并且出质人、目标公司及出质人的股东不再承担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以及(3)出质人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所有目标公司股权至质权人及/或被指定人名下以后,本协议立即终止。质权人和出质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早采取必要的行动以达到本协议终止的效果。

##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质权人承担。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该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事项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协议的条件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 13. 保密

各方同意，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他方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 and 信

息均为保密信息，对提供方均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保密信息**”），但信息接收方能够从公开渠道接触或取得或者已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各方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法院的命令而披露外，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外，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本协议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本协议终止时，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提供方要求处置，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各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 13 条将持续有效。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解释。

14.2 在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之内，各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

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 14.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质权人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出质人的业务经营，就出质人的股权或资产、质押股权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出质人或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等。
- 14.4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颁布及/或执行保全措施或其他可适用的临时性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质权人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目标公司或质权人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5.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

**甲方：**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收件人：许式伟

**乙方 1：**许式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66 号 1-4 层

**乙方 2：**吕桂华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2655 弄 76 号

**丙方：**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66 号 1-5 层  
收件人：许式伟

## 16. 附件

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7.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8. 生效

18.1 各方确认，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伍份，各方各持壹份，另一份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甲方: 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如伟



(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丙方: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文伟

附件一：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册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姓名、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许式伟	735	73.5	001
吕桂华	265	26.5	002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1日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册

备注

序号	备注
1	许式伟于2023年5月11日将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73.5%的股权均质押给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吕桂华于2023年5月11日将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26.5%的股权均质押给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式伟*

日期：2023年5月11日

《股权质押协议》附件一